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20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葉茂盛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09 年度聲字第4326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09 年度執聲字第218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 370條第2 、3 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葉茂盛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法律目的及關連性、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各犯行所反應抗告人之人格特性、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，以及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，本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，並予以適當之恤刑折扣，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年，既在原定各應執行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原定各應執行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情形，經核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何不當或違法，徒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制度，抒發個人見解，並請求從輕更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，任意指摘；至於抗告意旨另引用他案謂原裁定定刑較重部分，亦因個案裁量情節不同，無法相互比較。故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錦　樑

法　官　蔡　彩　貞

法　官　林　孟　宜

法　官　吳　淑　惠

法　官　邱　忠　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